

#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52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5-022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已由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焦发改审批【2025】6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代码:2502-410800-04-01-238549,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人为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文昌路、人民路、解放路、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等区域

2.3 项目概况:新建城区排水管渠 17.44 公里,改造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雨污水混错接点、增加排水管网监测设备等以及道路恢复工程。约 8500 万元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划分 3 个标段,

一标段招标范围:文昌路(平安路-新河)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文昌路(平安路-新河)道路东侧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BxH=3800\*2200 雨水管渠,全长 2659 米,敷设雨水支管 DN300-DN1200,长 591 米,迁建 DN800 污水管道 84 米。

二标段招标范围:人民路(李河-东经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山阳路龙源路路口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人民路(李河-东经路)北侧行车道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共沟敷设,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DN1800,全长 4448 米,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600,全长 3041 米。在山阳路龙源路路口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 雨水管道全长 67 米。

三标段招标范围:解放路(东苑路-李河)雨水、污水管道工程,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雨水管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敷设 DN800-BxH=3600x1520 雨水管渠,全长 2683 米。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南侧行车道敷设 DN300-DN800 污水管道,全长 1950 米。在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东侧敷设 DN600-DN1200 雨水管道,全长 1213 米。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 评标方法:远程异地评标

2.8 定标方式及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评审的方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

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 （二、三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 （一、二、三标段）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了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旭

联系人：张旭

电 话：0391-3550056

地 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10.2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电话：19350542621（办）



####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